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应贵阳市“创模”工作的安排部署,经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创业”)与贵阳市政府协商,贵州创业以 BOT 方式对所属的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由目前的一级 B 提升到一级 A 的标准。项目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 5780 万元,要求于 2014 年内完工。

贵州创业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约占工程投资额的 65%)的融资以完成工程投资。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拟为贵州创业提供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贵州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9 层 1 号

2. 法定代表人：赵毅

3.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4. 财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贵州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5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063 万元，负债人民币 2,4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2,10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62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未经审计的贵州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7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359 万元，负债人民币 2,3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924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6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7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贵州创业 9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持有贵州创业 5%的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贵州创业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贵州创业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

报表净资产的 50%；

2. 本公司同时将和贵州创业签署反担保协议；

3. 贵州创业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31.4%，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 7 人为现场参加，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本公司持有贵州创业 95% 的股权，市政投资持有贵州创业股权比例较低（仅 5%），因此本公司拟为贵州创业提供人民币 3,800 万元的全额贷款担保。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州创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25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2.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